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宣传品设计制作及户外广告设计投放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XZB2024-A1-018-3)

项目所在地区: 河北省, 石家庄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宣传品设计制作及户外广告设计投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00 万元, 招标人为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项目概况: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宣传品设计制作及户外广告设计投放项目; (2) 本项目采购预算: 约 100 万元, 具体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3)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户外广告设计及投放, 宣传单设计制作、宣传品定制等相关服务;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完成 LED 大屏投放, 10 天内完成宣传单设计制作、宣传品定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宣传品设计制作及户外广告设计投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宣传品设计制作及户外广告设计投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在开标前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否则其投标被否决;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包括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1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兴趣的投标人, 持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到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作路 68 号新合作广场 B 座 1415 房间)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

件 500 元/套，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作路 68 号新合作广场 B 座 14 楼）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石家庄市合作路 68 号新合作广场 B 座 14 楼）会议室

七、其他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宣传品设计制作及户外广告设计投放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XZB2024-A1-018-3

1、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宣传品设计制作及户外广告设计投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中标单位。

2、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宣传品设计制作及户外广告设计投放项目；

（2）本项目采购预算：约 100 万元，具体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

（3）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户外广告设计及投放，宣传单设计制作、宣传品定制等相关服务；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完成 LED 大屏投放，10 天内完成宣传单设计制作、宣传品定制。

（5）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规定，满足招标人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在开标前未被列入国家信息中心“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否则其投标被否决；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包括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兴趣的投标人, 可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 每天上午 9: 00—11: 00 时, 下午 14: 00—17: 00 时 (北京时间, 下同), 持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到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合作路 68 号新合作广场 B 座 1415 房间) 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 500 元/套, 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 14: 00 时, 地点为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合作路 68 号新合作广场 B 座 14 楼) 会议室。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

招标人: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地址: 石家庄市合作路 68 号

联系人: 王丽健

代理机构: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石家庄市合作路 68 号

联系人: 田旭

电话: 0311-86958900

电子邮件: hongxin223@126.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地址: 石家庄市合作路 68 号

联系人: 王丽健

电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石家庄市合作路 68 号

联 系 人： 田旭

电 话： 0311-86958900

电子邮件： hongxin223@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